

主编 陈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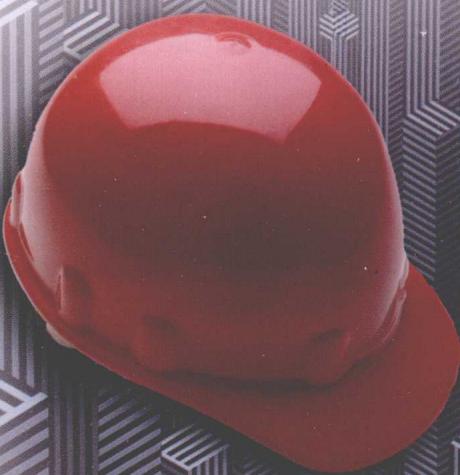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土木类系列规划教材

建筑工程

安全技术与管理

JIANGZHU GONGCHENG ANQUAN JISHU YU GUANLI



土木类系列规划教材

JIANZHU GONGCHENG
ANQUAN JISHU YU GUANLI

建筑工程 安全技术与管理

主编：陈银根
副主编：涂群岚 严凌 陈杨如 徐虹飞
主审：余建国
参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志宏 罗振威 顾志奇 韩国平
韩建跃 熊金保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陈银根主编. —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 8
土木类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390 - 3836 - 0

I. ①建… II. ①陈…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4713 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jxkjcb.com>

选题序号: ZK2010125

图书代码: X10016 - 101

建筑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陈银根主编

出版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南昌市蓼洲街 2 号附 1 号
邮编:330009 电话:(0791)6623491 6639342(传真)
印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数 566 千字
印张 24.5
印数 3000 册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390 - 3836 - 0
定价 40.00 元

赣版权登字 - 03 - 2010 - 14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安全生产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标志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发展进程。建筑施工由于产品固定,体积庞大,施工周期长,环境恶劣,作业条件差的特性,决定了建筑施工作业的临时性、流动性、事故多发性和时效性的特点。同时建筑施工场地窄小,往往要在有限的场地、空间集中大量的人员、材料和设备,进行多工种、多层次的主体交叉作业,不安全因素多。针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我国立法部门和相关行业制定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许多有关建筑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随着各种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推广的不断深入和各种建筑施工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提高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水平显得尤其重要。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状,以培养更多的适合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一线“上岗就能顶岗”的用人要求为根本目的,为便于广大建筑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监理员、资料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学习、了解、掌握、运用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此我们编写了此书。

鉴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技术要求高,因此,本书编者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点编写,内容力求以点带面,解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实践问题,特别是在理论研究和管理要素上本着源于实践、高于实践的原则,重点介绍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强调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的理念。文字上尽量做到深入浅出、并以图文结合的形式进行阐述,使内容一目了然,通俗易懂,以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本书内容丰富,具有知识性、趣味性、适用性。

全书共十章,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陈银根编写;第三章由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涂群岚编写;第四章由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陈杨如编写;第五章由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严凌编写;南昌市建设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熊金保、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韩国平、刘志宏、顾志奇、韩建跃、罗振威、徐虹飞等同志参加了相关章节的编写工作。全书由江西省建设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局余建国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和参考了许多相关文献和资料,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感谢大力支持和参与本书出版工作的所有朋友。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会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多加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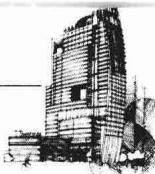
编者

2010.6

内 容 简 介

本书归纳总结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关键点，并以图文结合的形式讲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全书共分十章，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与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高处作业安全防护、基础工程安全技术、脚手架安全技术、模板工程安全技术、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标志与安全文明标语。

本书主要适用于建筑工程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作为建筑工程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监理员、资料员的参考用书。



目 录

第一章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与法规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
- 第三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13
-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6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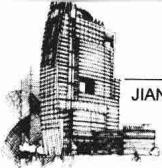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 第一节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概述 /22
- 第二节 安全管理体系 /30
-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41
- 第四节 安全教育 /71
- 第五节 文明施工 /77
- 第六节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84
- 第七节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100
- 第八节 安全技术交底 /104
- 第九节 季节性施工安全管理 /111
- 第十节 工伤事故管理 /114
- 第十一节 安全检查 /122
- 第十二节 建筑施工安全验收 /151

第三章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第一节 高处作业“三宝”/163
- 第二节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166



第三节 洞口与临边作业的安全防护 /169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74

第四章

建筑工程安全技术

第一节 基坑工程 /176

第二节 桩基础工程 /190

第三节 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实例 /195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03

第五章

脚手架安全技术

第一节 脚手架概述 /206

第二节 脚手架搭设、拆除 /207

第三节 落地式脚手架 /210

第四节 悬挑式、吊篮式脚手架 /220

第五节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24

第六章

模板工程安全技术

第一节 模板工程概述 /227

第二节 模板工程基本要求 /228

第三节 模板安装的安全技术 /230

第四节 模板拆除安全技术 /240

第五节 案例分析 /243

第七章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第一节 物料提升机 /247

第二节 塔式起重机 /260



- 第三节 施工升降机 /271**
- 第四节 土石方机械 /275**
- 第五节 混凝土施工机械设备 /284**
- 第六节 钢筋加工机械 /290**
- 第七节 焊接机械 /293**
- 第八节 木工机械 /297**
- 第九节 装饰装修机械 /299**
- 第十节 案例分析 /302**

第八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 电安全管理

- 第一节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311**
- 第二节 外电防护、接零与接地、防雷安全管理 /314**
- 第三节 配电系统安全管理 /317**
- 第四节 施工现场照明安全管理 /323**
- 第五节 案例分析 /325**

第九章

建筑施工现场安 全技术资料管理

- 第一节 安全资料档案的内容及其意义 /329**
- 第二节 在建工程安全监督及相关证件 /331**
-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340**
- 第四节 安全目标管理 /344**
- 第五节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 /348**
- 第六节 安全技术交底 /350**
- 第七节 安全检查 /351**
- 第八节 安全教育 /353**
- 第九节 班前安全活动 /354**
- 第十节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355**
- 第十一节 工伤事故 /356**
- 第十二节 安全标志 /359**



- 第十三节 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相关证件管理 /360
- 第十四节 机械设备、设施验收检测记录 /362
- 第十五节 施工临时用电 /364
- 第十六节 文明施工 /367

第十章

-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与安全文明标语**
- 第一节 施工现场安全标志 /370
 -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语 /376



第一章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与法规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到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我国的安全生产问题越来越突出。加强安全立法,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法》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为起点,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为主线,不仅把保证质量和安全作为宣传的根本目的,而且还把确保质量和安全作为建筑活动的基本原则,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等作出了法律上规定,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有效监督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建筑法》对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



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信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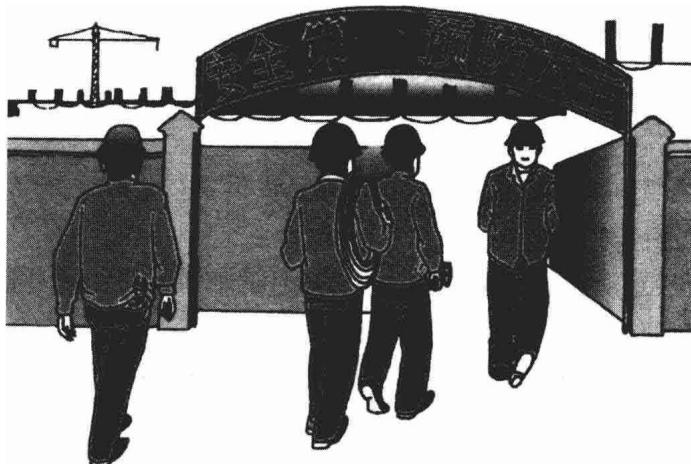
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屡有发生,引起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安全生产法》的颁布实施,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



全,促进和保障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一、安全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第一”是原则和目标,是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角度,确立了生产与安全的关系,肯定了安全在建设工程生产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安全第一”的方针,就是要求所有参与工程建设的人员,包括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以及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人员都必须树立安全的观念。“预防为主”是手段和途径,是指在生产活动中,根据生产活动的特点,对不同的生产要素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不安全因素的发展和扩大,把可能发生的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保证生产活动中人的安全与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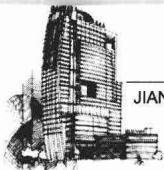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处于核心地位。保障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是关键。从近年来发生的安全事故看,大都与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安全管理不到位有直接关系。因此,《安全生产法》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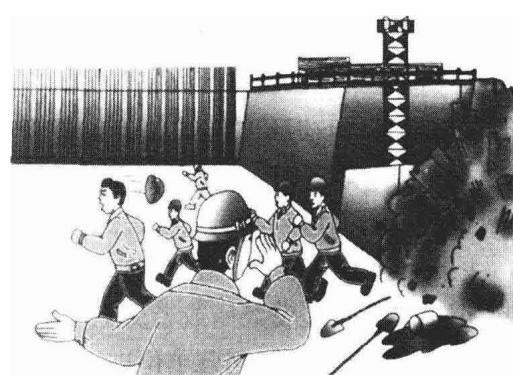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三、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辐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及其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伤害;机械设备运转时存在的危险因素等。从业人员了解这些危险因素,对于其提高防范意识,十分必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告之,不得隐瞒,更不得欺骗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产知情权



从业人员享有危险情况下的紧急避险权

从业人员除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外,还应当遵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这是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一项法定义务。从业人员必须增强法纪观念,自觉遵章守纪,从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自身利益出发,把遵章守纪、按章操作落实到具体的作业活动中,确保安全生产的实现。



《安全生产法》对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享有的权利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应尽的义务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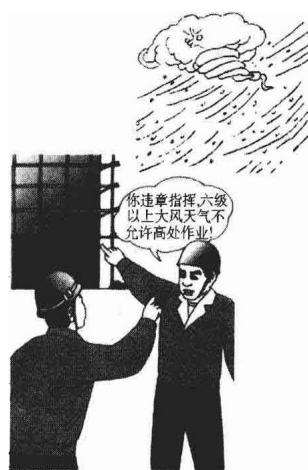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从根本上说,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居于关键地位,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因。但是,强化外部的监督管理同样不可缺少。由于安全生产关系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的方方面面,涉及面极广,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仅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不够的,必须走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各界的积极性,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才能建立起经常性的、有效的监督机制,从根本上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从不同的方面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